## 長榮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

103.04.10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.02.17 圖書資訊處110 學年度第3 次處務會議通過111.03.22 110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111.05.05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教學研究、行政支援之需要,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可資 遵循之依據,特依據教育部所頒訂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,訂定「長榮大學校園網 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皆須遵守本辦法。本校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為校園網路管理單位,應設有專人負責管理校園網路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:
  - 一、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及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 - 二、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 - 三、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,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,或無故 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 - 四、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 - 五、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 - 六、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 - 七、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,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(社交工程)、連鎖 信或無用之 訊息,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,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 - 八、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論壇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布詐欺、誹謗、 侮辱、猥褻、 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 - 九、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  - 十、 私自架設任何網站服務。因特殊用途所需架設教學或研究網站,須經所屬單位 同意,並向圖資處提出網站架設申請,經核可後方能上線使用。
  - 十一、 每日網路使用流量超過規定。
  - 十二、 違反本校宿舍網路使用者與電信業者簽約之租用契約條款。
- 第四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,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不得有下列行為:
  - 一、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  - 二、 違法下載、複製、拷貝、使用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軟體與著作。
  - 三、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,將其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 - 四、論壇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,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,仍然任意轉載。
  - 五、 架設違法網站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 - 六、 其他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之行為。
- 第五條 本校尊重校園網路隱私權,網路管理人員者不得有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 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 - 一、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- 二、 依合理之根據,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,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第六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者,將依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